

郭杜翰林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装饰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国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国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郭杜翰林社区卫生服务站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郭杜翰林社区卫生服务站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郭杜街道建业一路海亮熙悦小区北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郭杜卫生院翰林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改造装修、更换改装上下水、电路、房屋防水处理，强弱电改造、空调系统安装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131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零柒分（¥ 26533.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勇(陕 2611819094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书香路 288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国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1023MA70WQA143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杜回村南二路 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6105017000090000206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原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17〕438号）印发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磋商报价、磋商函；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磋商文件、答疑函及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发包人所能提供的范围以外的用地，与之有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交纳的费用、管理费用、维护费用等及引起的材料运输、人员交通等费用）及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负责场地内的看管、垃圾防倾倒、治污减霾等工作。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的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自行考虑，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国外标准，也无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要求；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贰套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图纸 4 套（其中 3 套用于绘制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全套图纸。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图纸

发包人对向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否则，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侵犯该工程图纸著作权的，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在承包人在接收到图纸后 15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进行并完成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专业分包及劳务队、班组人员情况安排，材料商情况安排等；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报送文件后 14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求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
进行管理，不得外传。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99286309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书香路 288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相关的管理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在建设红线范围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负荷不能够满足承包人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双方协商。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停电期间能正常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按收费部门当期查表的实际水、用电量计量，由承包人直接向收费单位支付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发包人在承包人在接收到图纸后 15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并完成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调与施工周边关系，防止无关人员对工程施工干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文件、现场文件、竣工图、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竣工归档资料应齐全、完整，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 4 套，竣工图 4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初步验收之前完成组卷，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等。

2) 承包人需在进场后 7 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的内外围（如围墙、塔吊、外架、大门等）做宣传活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扰民或民扰纠纷，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竣工的手续审批。

6) 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等文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的 25 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报本季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季度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报送专项工程、分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费用在措施费已计取。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自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自行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市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职工食堂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为本项目其他分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门卫管理、现场保卫管理等；指定专人负责并协调各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编等。

8)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不称职人员，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人员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完毕，逾期未完成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直至完成更换为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罗勇；

身份证号： 61250119870722469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81909466；

联系电话： 18292018221；

通信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杜回村南二路 1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通知后 5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每日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书面形式请假，未获得批

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承包人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0 天内仍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因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被监理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将被要求更换的人调离，并在 48 小时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况，监理人将视其为无法胜任现场工作，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现场人员的通知。

(1)对承包人工程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的人员；

(4)违反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5)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实名制进场，严禁无故脱岗，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时间为本月施工时间的 100%（法定节假日除外），如需请假，应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0.5 万元，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法律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接受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并负责照管场地内既有建筑及附属物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 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

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设计限额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 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

(9) 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享有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及调整等；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凡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均需要发包人批准（即发包人盖章），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在权限上重复、冲突的，以发包人批准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岳朝阳;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0258;

联系电话: 1582991828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嘉怡豪庭1号楼1单元2层206;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和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以及给用电客户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乙方造成的事故导致被第三方或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并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

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执行通用条款的同时，发包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在施工结算中扣除相应工程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因安全文明施工不完善，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不含工程暂列金额部分）。承包人应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果挪作它用，将承担相当于挪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倍的违约金，并在进度支付时直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完善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1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提

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提交工程其他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只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的施工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的 80%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土质情况由有经验承包人根据地质报告熟知或推断出的不利情况除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

告为准)。遇有上述情形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试验室和同条件养护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焊接、通水、防雷接地、设备调试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和试验方案所做的一切现场工艺试验运行调试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及发包人要求变更;
- (2)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变化;

(3)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缺陷、漏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设计规范等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正式施工图纸确定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发包人主动发出的变更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发包人 or 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 or 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漏项估价原则：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 or 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变更、签证价款的确认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中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3) 中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 or 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期间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和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相关费用文件；

2、 施工图纸；

3、 相关文件、解释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实施过程不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陕西省现行计量规范。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工前 7 天（以二者较晚为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票办理完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5%的金额；。

（2） 工程结算经审定后，累计进度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

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进行结清。

(3) 发包人每次付款 7 个工作日前, 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后承包人应先行提供与合同结算总价款等额正式发票 (包含 3% 工程质保金发票), 发包人再给予付款,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 2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 次月 15 日前完成审批 (节假日除外, 但国庆及春节长假相应顺延) 并签批进度款支付审批单 (不含变更, 若有变更根据变更完成和验收合格情况, 审定时间相应延长)。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所需燃料、原料及备品备件等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结算资料的递交和审核意见均以书面形式递交，对不完善、不真实、不合格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结算审核延误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面移交给发包人

后，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收到承包人合格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提出核对意见。

造价咨询机构成果审计费的支付：结算审减率在 5% 以内（含），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 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后 18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到期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5 日内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5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合同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合同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完成对缺陷工程、问题工程的修复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保修期截止前，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决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必要实际损失。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的 80% 支付。

(3)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0 日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肆份。当出现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

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材料设备款项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书面证明，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终止合约。或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作为撤场拖期违约金及按照违约逗留天数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连其所有的分包商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他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4）在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最新）的例行安全文明检查中，若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施工中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发包人或质监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最新）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处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0 万的违约金；承包人实名制管理执行陕建发〔2018〕193 号《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的通知》。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曝光或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预结算进行审核，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所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影响审核工作进度或使审核工作无法进行，发包人将不再要求承包人参与和认可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而按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执行，发包人也不对审核超期负任何责任。

(9)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项目，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2 万元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重新计算，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相应维修费、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疫情防控、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须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政府治污减霾不属于不可抗力，高考、中考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4)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Ⅲ级、Ⅳ级疫情防控为常态化、可预见性风险，Ⅰ级、Ⅱ级疫情防控（发生封控等无法施工的情况）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后果：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停窝工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相关险种，承包人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投保并支付保费，如因未办理相关险种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2条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如因未办理相关险种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 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 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西安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国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郭杜翰林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装饰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面，隔墙，岩板吊顶及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电气系统、实验室家具、排风电气系统，通风及废气处理（如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4）装修工程为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 2 年,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书香路 288 号

承包人: 国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杜回村南
二路 11 号